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巧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巧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OLO衫及內褲各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巧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所竊得告訴人陳柏志所有之POLO衫及內褲各1件，雖未扣案，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且未見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43號

被告 吳巧怡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巧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23時至翌日（即6月3日）4時前某時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之快洗可得自助洗衣友愛店，趁陳柏志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得陳柏志所有置放於上開洗衣店小型1號烘衣機內之長袖POLO衫衣服1件及內褲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600元）後徒步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柏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巧怡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照片等在卷可

01 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黃明正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奕介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2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